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1 月 28 日

本
期
导
读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海外热点案例】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美国

USPTO 拟议规则：要求外国专利申请人由注册从业者代理

2025 年 12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一项新规则，要求居住地在美国或其领土以外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由经 USPTO 注册的专利执业代理人代理，该规则或于 2026 年生效。该规则适用范围涵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等所有类型专利申请。

拟议规则将“居住地”定义为：自然人指永久合法居所，法人实体指主要营业地。境外居住地当事人可自行提交初始申请并缴纳申请费，但所有其他及后续文件均须由注册执业

代理人签署，未按规定签署的文件将不被录入案卷，或未经审查即被驳回。共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中任一为境外居住地的，均须由注册执业代理人代理。

目前 USPTO 正征求公众意见，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1 月 28 日。

摘自 www.uspto.gov

USPTO 宣布成立标准必要专利（SEP）工作组

2025 年 12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成立标准必要专利（SEP）工作组，并同步推出“标准参与和代表激励”（SPARK）试点计划，旨在优化标准必要专利制度、促进创新生态的公平与透明。

新设立的 SEP 工作组将直接向 USPTO 局长 John A. Squires 汇报，由跨职能团队组成，聚焦三大核心目标：一是恢复对专利权人的有力救济，确保包括 SEP 在内的有效专利获得可预期且强有力的执法保障；二是推动更广泛主体（特别是美国中小企业）有意义地参与标准制定组织（SDOs）；三是加强与专利权人、实施者、SDOs 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提升标准制定及许可谈判过程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并开发相关资源以支持各方协作。

作为上述战略的重要配套措施，USPTO 同时启动 SPARK 试点计划，专门激励美国中小企业、高校及非营利组织实质性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制定活动。该计划将向符合条件、在标准制定中作出技术贡献或积极参与的实体发放有限数量的“加速审查凭证”。持证人可凭此优先推进专利申

请审查流程，或加快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的申诉程序，从而部分抵消其在标准制定中投入的时间与成本。

摘自 www.uspto.gov

◆ 欧洲

英欧商标使用不再互认，克隆商标面临未使用撤销风险

2026年1月1日，是英国脱欧五周年，也标志着英国境内与其余27个欧盟国内的商标使用不再互相认可，只有在相关司法辖区内的实际使用才具有效力。这意味着，英国境内的使用将不再能维持一项欧盟商标的有效性，而欧盟境内的使用也将无法再用于保护英国商标。

这一变化将直接影响数百万件在脱欧后由欧盟权利自动衍生而来的英国注册商标。任何自2021年以来在其所属辖区内未进行真实使用的商标，将更容易因“未使用”而被撤销，在异议程序和侵权诉讼中也将更难主张权利。压力尤其集中在那些仅存在于纸面上、从未在英国实际投入使用的“克隆”英国注册商标，以及迄今为止仅在英国使用、未在欧盟境内实际使用的欧盟商标上。

摘自 MLex

欧盟修订危机管理强制许可条款

2025年12月30日，欧盟在《官方公报》发布《危机管理强制许可条例》修订版，对欧盟第816/2006号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建立了欧盟层面的强制许可框架，适用于可被明确定义的跨境危机或紧急情况。一旦宣布或启动危机

/紧急状态，欧盟委员会有权在欧盟范围内，对危机产品中涉及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1）第 18a 条“欧盟强制许可”：建立由欧盟委员会直接授予、在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强制许可程序，适用于需在多个成员国生产并出口药品的情况。

（2）第 18b 条“委员会程序”：设立“强制许可委员会”，规定欧盟委员会在做出相关决定时必须遵循的审查程序。

（3）第 18c 条“关于英国北爱尔兰地区的适用性”：明确此欧盟强制许可程序不适用于英国北爱尔兰地区；同时，英国应确保依据此类许可程序制造的产品，不进口到欧盟单一市场或英国北爱尔兰地区，并且英国须为此采取必要执行措施。

欧盟指出，根据对部分条款的修订，强制许可被设定为最后手段与措施，其实施受到严格的条件和保障措施约束。

摘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其他国家和地区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指引

2026 年 1 月 19 日，东京地方法院正式发布了一套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与公平、合理及无歧视许可（FRAND）原则的审理框架。以下是该框架的主要内容概要：

在 SEP 诉讼中，因技术标准的跨境属性，法院将建立专门机制推动全球 SEP 的 FRAND 许可费共识，首次开庭即建

议和解。核心争议在于被告是否提出权利滥用抗辩，即能否证明愿按 FRAND 条款获取许可。若无法和解，双方需及时提交抗辩证据；如涉及侵权或专利有效性问题，法院明确举证期限并组织技术说明会议，依据谈判历史和实质内容判断抗辩成立与否。

和解程序中，法院主动排除“专利持有人胁迫收费”或“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谈判”等极端情况，搭建公平框架，协调双方提案，提出全球 SEP 的 FRAND 许可费建议（不单独裁定费率），并推动协商其他协议条款纳入和解记录。

原告起诉书需明确 FRAND 许可费计算方法及依据（如“自上而下法”或“可比许可法”）。被告答辩应承认或否认原告依据，提交自身费率依据及反建议，并提供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额等证据；若未提交相关证据，法院可能认定被告缺乏按 FRAND 条款获取许可的意愿。

摘自東京地方裁判所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1、诉讼信息

2026 年 1 月，共监测到涉浙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19 起，其中跨境电商案件 13 起为。从涉案地区看，19 起均属美国；从权利类型看，涉专利 5 起、商标 10 起、版权 4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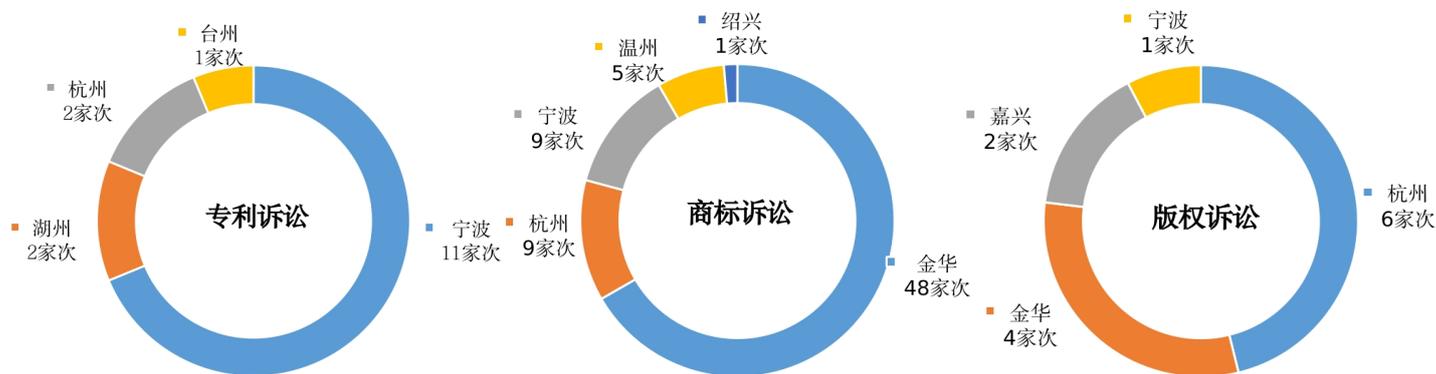


图 1 涉诉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

2、贸易调查

（一）337 调查

2026 年 1 月，共监测到美国 ITC 337 调查立案 5 起，均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另有 1 起基于申请方撤回而终止针对浙企调查的案件（见下表 1）。

表 1 涉浙美国 ITC 337 调查

案件号	立案时间	终止调查浙企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涉案浙企
337-TA-1453	2025-06-13	2026-01-08	为吸收式制冷系统使用的锅炉保护产品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瑞安市辰速贸易有限公司

（二）特别 301 审查

近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邀请公众提交意见并安排听证会，以开展年度特别 301 审查，旨在“识别未能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IP）的国家”，相关方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3、商标抢注

2026年1月，针对1566个浙江企业商标持续开展海外商标抢注监测服务，共发现疑似抢注信息19条，涉及商标17件。

4、重点案件信息

UGG 雪地靴批量诉讼案

近期，监测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了多起涉及UGG雪地靴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本案原告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eckers公司”）以UGG Tasman雪地靴的商业外观（Trade Dress）为权利基础，针对跨境电商销售商家发起16件TRO案件（案件编号26-cv-00096、26-cv-00108、26-cv-00121、26-cv-00171、26-cv-00175等）。对此，提醒我省相关跨境电商密切关注店铺动态，排查相关侵权风险，及时下架侵权商品。

【海外热点案例】

◆案例一：阿特斯无效 Maxeon 公司 TOPCon 电池专利

2026年1月1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就美国 Maxeon 太阳能公司起诉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Canadian Solar Inc.）的相关 TOPCon 电池专利（US8222516B2 和 US8878053B2）的有效性作出了最终决定：认定阿特斯集团提出的多项专利无效主张成立，宣告 Maxeon 在美国用于起诉阿特斯集团的专利的涉诉权利请

求项均属无效。

摘自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公众号

◆案例二：USPTO 拒绝受理长江存储 IPR 申请

1月1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 John Squires 发布了一项局长复审决定，并于次日（1月16日）将其指定为“具有参考性”的判例。该决定支持了美光科技公司，正式拒绝受理长江存储提起的两起专利无效挑战。

此次裁决核心围绕“实际利益相关方”（RPI）披露问题。美光公司质疑相关方身份，提交证据显示长江存储母公司为国有性质，中国政府在公开文件中称其为“国有企业”，主张长江存储未将中国政府列为实际利益相关方。由于长江存储已被列入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实体清单”，Squires 曾针对美光的复审申请发布“责令说明理由”令，要求长江存储说明涉案情况下审理其申请的合理性，但最终撤销 IPR 受理裁决并非基于长江存储的回应情况。Squires 指出，美光提交的证据已将列明所有 RPI 的举证责任转移给长江存储，而长江存储未能反驳证据，也未证明已列明全部 RPI。

决定书脚注提及，主权国家提起的双方复审程序可被裁量拒绝，并援引相关判例，美光与长江存储就相关判例对外国政府的适用性存在争议，但这并非本次裁决的依据。最终，PTAB 受理上述两起 IPR 案件的决定被撤销，长江存储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摘自 IPWatchdog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诺基亚与海信达成视频专利许可协议

2026 年 1 月 8 日，诺基亚（Nokia）官方宣布已与中国电视机制造厂商海信（Hisense）达成了和解，签署了一项多年专利许可协议，涉及在海信电视中使用诺基亚的视频技术。

诺基亚已撤回对海信在慕尼黑地区法院的诉讼（案件编号：7 O 4104/25 和 7 O 4105/25）。此举是在双方达成许可协议之后作出的，诺基亚已于今日通过新闻稿宣布了该协议。此项和解解决了双方在全球所有司法辖区内的全部专利相关诉讼。

根据协议，海信将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许可费。这是双方之间的首份专利许可协议，协议条款保密。

此次和解还终止了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进行的平行程序（案件编号：UPC_CFI_294/2025）。尽管法院登记系统尚未显示诉讼撤回记录，但 1 月 5 日上传的新文件（未公开）很可能就是撤诉申请。新文件（未公开）很可能就是撤诉申请。

摘自 JUVE patent

海信获得 HEVC Advance 许可

视频编解码器专利池许可的全球领导者 Access Advance LLC 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宣布，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

作为被许可方加入 HEVC Advance 专利池。海信是众多最近加入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的新成员之一，这些新近加入的成员包括小米、微星科技、传音，以及扩大与 Access Advance 合作关系的华为、惠普和夏普。

摘自 businesswire

Sisvel 推出 Wi-Fi 多模式专利池

全球专利解决方案领导者 Sisvel 推出了具有开创性意义的 Wi-Fi 多模式专利池，该专利池提供 10 家 Wi-Fi 6 和 Wi-Fi 7 技术领军企业所持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作为 Sisvel Wi-Fi 6 专利池的后续项目，该专利池在三年内已与近 40 家公司达成协议，包括宏碁、网件、思科和惠普。Wi-Fi 多模式专利池项目的 10 家创始专利权人为华为、荷兰皇家电信、三菱电机、法国电信、松下、飞利浦、Sisvel 关联公司 Aegis 11 SA、SK Telecom（韩国 SK 电信）、Wilus 和中兴。此外，索尼集团公司（Sony）已获得 Wi-Fi 多模式专利池项目的许可。

摘自 wifipatentpool

LG 电子在印度起诉传音 SEP 专利侵权

传音控股（Transsion）目前卷入了多起备受关注的全球性蜂窝通信和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其最近面临的诉讼行动包括由爱立信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统一专利法院（UPC）、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以及摩洛哥提起的诉讼。此外，InterDigital 也在 UPC、印度和巴西就蜂窝 SEP 及视频编解码专利对传音提起了诉讼。

传音目前面临 LG 电子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起的新一轮诉讼。LG 电子指控传音侵犯了其五项无线通信专利（印度专利号 296702、271483、266951、430270、308868）。该诉讼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提交，法院已于同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首次审理，并定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就临时措施申请举行下一次听证。

摘自 ip fray